

浅析五年限期认缴制的相关法律问题

夏丽红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福州, 350000;

摘要: 基于股东期限利益被广泛滥用的现象和股东出资纠纷剧增的司法实践, 为应对现实的需要, 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确定了限期认缴制, 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转型。新公司法基于对公司生命周期的考虑规定了五年限期认缴制, 在保持认缴制的本质的前提下, 强化了对股东出资期限的约束, 在保障交易安全、保护债权人利益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在此制度规定下, 随之而来的是存量公司如何过渡以及如何确保五年内按时、足额出资的改革难题。对此, 新公司法进行了相应规定, 如授权国务院对存量公司进行逐步调整、要求公司将出资期限进行公示、规定了董事会的催缴义务等等, 但实践中仍会面临存量公司拒不调整出资期限、公司和董事会串通逃避出资等问题, 仍需要进一步探讨、研究。

关键词: 新《公司法》; 五年限期认缴制; 股东出资期限

DOI: 10.64216/3080-1486.25.10.015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经历从1993年的完全实缴到2005年的分期认缴再到2013年的全面认缴的改革历程。其中, 2013年确立的全面认缴制为我国公司设立和融资实践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 但同时也带来了盲目认缴、天价认缴、认缴期限过长等突出问题, 从而损害了交易安全、市场秩序。对此, 本次公司法修订重点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的期限进行了限制, 实现了完全认缴制向限期认缴制的转变。在此背景下, 本文将从限期认缴制的性质界定、核心内容与合理性解析、落实难点与应对方向三个维度来认识和评析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制度的规定。

1 新《公司法》的立法选择-五年限期认缴制

1.1 新《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期限限制的性质界定

出资是股东的基本义务, 股东出资是公司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 是成就公司独立人格的基础, 是公司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保障。为了确保股东及时、真实缴纳出资, 世界各国公司法确立了法定资本制。股东出资是各国法定资本制中的八个要素之一。世界各国公司法对八个要素之一的股东出资, 都存在着强弱不一的管制, 我国亦不例外。

自1993年通过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起, 有关股东出资的注册资本始终是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核心概念。我国公司法经历了从完全实缴制到全面认缴制的变迁, 而现行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全面认缴制又进行了修改, 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重新对认缴期限进行了限制。由于新修订《公司法》与2005年修订版均包含认缴期限限制条款, 关于其资本形成制度的性质引发了学界争议。一种观点认为, 新公司法强调的是五年内必须实缴, 应概括为“限期实缴制”^[1]。另一种观点认为, 新公司法实行的仍然是认缴制, 即股东在认缴制下于法定期限内缴纳出资^[2]。对此, 笔者更赞同第二种观点: 一是新《公司法》允许未实缴的资金计入注册资本, 符合认缴制的本质; 二是认缴制不排除期限限制。限制认缴期限是立法机关根据本国国情作出的立法选择, 实行认缴制并不意味着对认缴期限不能进行限制, 即便是资本市场较为成熟的英国, 股款也通常会在分配股份不久后就全部缴清^[7]。

综上, 可以看出, 新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形成制度并未否定认缴制的本质, 其更多的是对全面认缴制的合理修改和完善。

1.2 应对司法和实践的现实需要-五年限期认缴制

纵观我国《公司法》的整个发展历程, 不难看出, 新公司法实行五年限期认缴制是为了更好地应对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实行全面认缴制所带来的司法和实践问题。

迄今为止, 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所确立的全面认缴制已经实施了长达十年之久。十年来, 全面认缴制通过废除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简化公司登记程序等举措, 显著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 推动我国公司数量从2014年的1303万户大幅增长至2023年11月4839万户, 为市

场主体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但因制度设计过于仓促，未充分预判实践风险，引发了两大突出问题：

一是股东的期限利益被过度滥用。学界将投资者自由约定出资期限并享有出资期限的好处视为股东的期限利益，并将这种期限利益神圣化，即股东期限利益不受公司破产限制，出资期限未届满仍然能够对抗债权人。然而，这也为商业实践中股东逃避出资义务开辟了路径^[3]。实践中，“巨额公司”、“一元公司”的现象屡见不鲜，部分公司注册资本高达数亿元却长期未实际缴纳，部分公司则以 1 元注册资本登记成立，导致注册资本本应具备的信用功能严重虚化。同时，部分股东恶意约定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超长认缴期限，使得投资真实性难以保障，债权人在与公司交易时，难以通过注册资本判断公司偿债能力，从而面临严重的道德风险。

二是司法裁判的难度剧增。在实行全面认缴制之后，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和对债权人利益保护之间的平衡被打破。在遥遥无期的认缴制的情形下，在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不能清偿对外债务但也未进入破产程序的场合下，能否要求股东提前出资以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成为司法裁判中的难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可知，2013 年前我国股东出资纠纷年案发量不足 4 件，2013 年后案件数量逐年上升，2019-2023 年案件年均值已达 1357 件。这些数据清晰表明，与股东出资有关的司法纠纷剧增。同时，由于在全面认缴制的情形下，法官在个案裁判中既要关注现实中的利益失衡，又要关注法律所倡导的股东期限利益，裁判者所面临的利益衡量难度随之提升，由此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屡见不鲜^[3]。

因此，基于上述实践与司法困境，新《公司法》以五年限期认缴制对全面认缴制进行变革，精准回应了现实需求。

2 五年限期认缴制的核心内容与合理性解析

明确五年限期认缴制的立法选择后，其期限设置的合理性及制度衔接方式，成为制度落地的关键问题，直接影响制度实施效果与市场主体的接受度。

2.1 五年限期认缴制的核心内容

五年限期认缴制的核心，是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作出统一限制，同时根据公司设立时间的不同，区分新设立公司与存量公司，制定差异化的规则适用方案。

对于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适用“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的规定，

股东需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出资计划，并严格按照期限完成缴纳。对于存量公司，即新《公司法》实施前已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法》授权国务院进行分类逐步调整，避免因制度突变对市场主体造成冲击。2024 年 2 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相关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了过渡安排：2024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为三年过渡期，存量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自愿调整出资方案；2027 年 7 月 1 日后，剩余认缴期限超过五年的存量公司，需将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确保在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出资缴纳，通过分阶段调整，为存量公司提供充足的适应与准备时间。

2.2 五年限期的合理性依据

纵观公司法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曾有关于出资期限 2 年的限制。如今，新公司法为何设置五年的出资期限？其合理性和设置依据在于什么？

其实，设置多长的出资期限并不是立法技术的问题，也不是价值判断的问题，主要是一个事实判断问题，要根据广泛的研究调查才能判断。根据工商总局曾发布的《全国内资企业生存时间分析报告》可知，2000 年以来，企业成立后的 3 年至 7 年死亡率较高，近 5 年退出市场的企业平均寿命为 6.09 年，寿命在 5 年以内的接近六成。而且，多数地区企业生存危险期为第三年，企业成立后第三年死亡数量最多，死亡率达到最高^[4]。同时，也有调查显示，民营企业平均寿命仅为 2.9 年^[5]。另外，根据有关学者的研究表示，自全面认缴制实施以来，我国企业的平均寿命并没有什么变化，仍维持在 4-5 年左右^[8]。由此可以预见，五年限期认缴制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和债权人暴露在股东的信用风险之下。如果五年内公司发展的不好，资不抵债面临生死存亡，那么，股东就应该出资以清偿债权人；如果公司熬过了五年，发展得很好，那公司可通过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让股东获得资金用于实际缴纳出资，回填注册资本^[2]。据此，可以看出，五年出资期限的限制是符合企业发展的实践规律的。

3 五年限期认缴制的落实难点与应对方向

五年限期认缴制的制度设计虽具备合理性，但在实践落实过程中，仍面临存量公司过渡不畅、新设立公司出资保障不足等问题，需通过细化规则、完善机制加以解决。

3.1 存量公司过渡的难点与应对

当前存量公司过渡过程中存在明显短板。根据现有规定，公司登记机关仅对未及时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特别标注公示,但这种公示方式的惩戒性不足,难以对拒不调整的公司形成有效约束。实践中,部分存量公司因经营困难、股东意愿不一致等原因,拒绝按照要求调整出资期限,而现行法律尚未明确此类公司的法律责任,也未界定是否可对其采取强制调整措施,导致过渡工作推进受阻。

对此,需立法机构通过出台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存量公司过渡的规则:明确未按要求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罚款、限制经营活动等;界定强制调整的适用情形与程序,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整的公司,赋予登记机关强制调整的权力,确保存量公司能够按时完成过渡,保障制度的统一适用。

3.2 新设立公司出资保障的风险与完善

对于新设立的公司,在五年限期内确保出资按时足额落实,需重点防范两类风险,并针对性完善保障机制。

一是信息公示义务的执行风险。新《公司法》强化了公司的信息公示义务,要求公司公示出资期限,并对未依法公示的公司予以处罚,但实践中若仅依赖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直接监督,易引发法律与道德风险,且监管成本较高。多数学者认为,公司自身是出资信息的最佳监督主体,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发挥辅助警示作用^[9]。基于此,建议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核心,强化系统的信息归集与警示功能,将公司出资期限、出资进度等信息及时、准确公示,依托市场主体、债权人等多方力量形成多元监督体系,通过市场约束倒逼公司履行公示义务。

二是董事会催缴义务的规避风险。我国新《公司法》沿袭大陆法系的改革经验,将董事高管的勤勉义务明确为对股东出资的核查、催缴义务,要求董事会积极督促股东按时足额出资。但是在股东会与董事会高度重合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还要特别关注董事会能否正当地履行催缴义务,并受到受信义务的约束。虽然我国新公司法规定了未履行催缴义务董事的相关责任,但在未履行催缴义务时获得的利益大于损失时,也会有董事会铤而走险。此时,公司内部串通以逃避出资更为便利,五年限期认缴制也会同样沦为虚设。对此,笔者认为可以借鉴德国法上的做法,在董事会因被大股东控制或者与股东恶意串通怠于履行催缴义务且监事会也怠于履行职责时,赋予其他股东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诉讼的权利,以督促董事及时履行催缴义务,确保五年限期认缴制落实^[6]。

综上,新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形成制度的重大修改是对实践问题的积极回应,通过强化出资期限约束,平衡了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利益,对优化营商环境具有显著的进步意义。在明确制度性质、论证期限合理性的基础上,未来需重点聚焦存量公司过渡与新设立公司出资保障两大问题,通过出台司法解释细化规则、完善多元监督与司法救济机制,解决制度落实中的难点,确保法律适用的权威性、稳定性与一致性,推动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制度持续优化。

参考文献

- [1]周游.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限期实缴的制度考量[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3, (09): 28-32.
- [2]沈朝晖. 重塑法定资本制——从完全认缴到限期认缴的动态系统调适[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 (02): 51-67.
- [3]朱慈蕴. 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认缴制该何去何从?——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47条[J]. 现代法学, 2023(6): 133-145.
- [4]《工商总局近日发布全国内资企业生存时间分析报告》, 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13年7月30日, https://www.gov.cn/gzdt/2013-07/30/content_2458145.htm.
- [5]中国民营企业发展研究报告[J]. 中国商界, 2017, (05): 84-89.
- [6]赵德勇. 论公司除名制度中的事由界定——兼评《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J]. 求是学刊, 2015, 42(03): 80-86.
- [7][英]丹尼斯·吉南: 公司法, 朱羿锟等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81.
- [8]何泳: 《深圳首次编制企业“生命周期表”》, 《深圳特区报》, 2018年9月4日, 第B01版.
- [9]赵万一, 张才华, 李建伟, 等. 公司法修订的理论应对与实践挑战(笔谈)[J/OL].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04-09)[2024-05-18].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61.1352.C.20240409.1444.002.html>.

作者简介: 夏丽红(2001年7月), 女, 汉族, 江西乐平人, 在读硕士研究生, 福建农林大学, 研究方向: 民商法。